

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2 人，鑑於教育部近期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草案，針對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、語文領域」各該課程之內容進行精簡、錯漏處勘誤與內容補正等微調作業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：「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，應採多元文化觀點，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，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。」惟教育部本次課綱微調草案，對於台灣原住民之歷史文化、族群史觀及多元文化等相關介紹付之闕如。建請教育部針對該等課綱之修訂，除應邀集原住民籍之專家學者、文史工作或原住民籍耆老列席討論，參與本次課程課綱微調之統籌與規劃討論外，更應採多元文化觀點，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，以肯定原住民族於臺灣歷史變遷中之重要性及歷史地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：「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，應採多元文化觀點，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，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。」惟教育部本次課綱微調草案，對於台灣原住民之歷史文化、族群史觀及多元文化等相關介紹付之闕如！

二、針對此次課綱討論所組成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、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檢核小組）」其此次組成成員並無原住民籍之專家學者、文史工作或原住民籍耆老，參與本次課程微調之統籌與規劃討論工作，教育部應邀集原住民籍之專家學者、文史工作或原住民籍耆老列席討論。

三、爰此，教育部針對該等課綱之修訂，除應邀集原住民籍之專家學者、文史工作或原住民籍耆老列席討論，參與本次課程課綱微調之統籌與規劃討論外，更應採多元文化觀點，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，以肯定原住民族於臺灣歷史變遷中之重要性及歷史地位。

提案人：孔文吉

連署人：廖國棟 江惠貞 林郁方 蔣乃辛 林明溱

馬文君 李貴敏 羅明才 吳育昇 王育敏

詹凱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顏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葉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王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7 時 2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怡潔、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，鑒於雇主與勞工處於職場不對等位置，我國勞動基準法於輪班工作制規範缺乏有力、明確保障。無法

確實保障勞工權益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為勞工基本工作權益，應通盤檢討勞基法中輪班工作相關規定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陳怡潔、劉建國等 20 人，鑒於雇主與勞工處於職場不對等位置，我國勞動基準法於輪班工作制規範缺乏有力、明確保障。無法確實保障勞工權益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為勞工基本工作權益，應通盤檢討勞基法中輪班工作相關規定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「勞工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，其工作班次，每週更換一次。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」，現實環境中，雇主與勞工處於不對等之位置，故難拒絕雇主、上司工作之安排，故「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」使得此條文在實務運作上形同虛設。

二、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「依前項更換班次時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。」是當休息時間未明確規定，故難認定。實務上就發生雇主為逼勞工離職，故意排大夜班接續早班或小夜接排早班，導致勞工無充足之休息時間，形同職場霸凌。

三、全球化下，從事輪班工作勞工比例逐漸增加，為能確實保障勞工工作權益。建請行政院內政部應針對勞基法對輪班工作相關規定，進行通盤檢討，並儘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
連署人：紀國棟 盧秀燕 馬文君 鄭天財 羅淑蕾
王育敏 蔡錦隆 呂學樟 楊玉欣 林郁方
陳鎮湘 邱文彥 羅明才 徐少萍 廖正井
蔣乃辛 張嘉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怡潔：（17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6 人，鑒於行政院核定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」並編列 952 億元，將為國內受簽署服貿協議影響的產業提供經營技術、人才培訓、貸款等輔導，但因該方案中卻又規定，有關「體質調整」必須是「因簽訂區域貿易協定（含 ECFA）受衝擊的產業」，才能提供輔導產業升級轉型、提供低利融資更新廠房設備、協助就業安定等相關措施。顯見政府對於服貿協議可能產生的產業衝擊，乃是採取「被動因應」的策略，而非「主動調整」的積極產業政策，為避免該方案淪為受衝擊產業「看得到卻吃不到」的大餅，建請行政院具體檢討現行中小企業租稅優惠方案並參考韓國「2011 年中小企業支持計畫」，於本院服貿協議審查完成前提出新制計畫，以積極輔導國內中小企業因應中國市場競爭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，鑒於行政院核定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」並編列 952 億元